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266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

证券服务业务。2019 年，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，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.22 亿元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.58 亿元。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收费总额为 7.06 亿元。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：制造业（365 家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44 家）、批发和零售业（20 家）、房地产业（20 家）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（17 家），资产均值为 156.43 亿元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18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16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2018 年 3 次，2019 年 0 次；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，2018 年 5 次，2019 年 9 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

陈勇波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。2003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 IPO、上市重组等业务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7 年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

鄢杨君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项目经理。201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 IPO 等审计业务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5 年，2015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

李洪勇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。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、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、IPO 等审计业务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7 年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

兼职。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除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，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5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